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郵件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63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2016325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6325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16325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業經銓敘部民國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；另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